**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6-00639**

**采购单位：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６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 纸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5-06-00639

2.项目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393.9759万元（包含暂列金：320000元）；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93.9759万元（包含暂列金：320000元）；

6.招标范围：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近3年无服务违约行为、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1. **开启**

时间：2025年7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6177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431-8482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2502室

联 系 人：高志勇

电 话：17743101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志勇

电　话：17743101432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6177号联 系 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431-848252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25楼2502室联 系 人：高志勇电 话：1774310143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6-00639 |
| 4 | 招标范围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卫生间及保卫处监控室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5 | 建设地点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计划工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联系人：王一名联系电话：19396230812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4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5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近3年无服务违约行为、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924401653@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93.9759万元（包含暂列金：320000元）。超出竞争性磋商控制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长春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无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22 | 文件份数 | 提供2份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开标现场递交或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注：U盘中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及PDF版。 |
| 23 | 装订要求 | / |
| 24 | 递交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备注：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5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是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费率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成交金额按标准计费后乘以折扣系数0.5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9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0 |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原则上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提交财政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工程价款后，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审计后的工程余款，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所有的质保金。（含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部分）。质保期(自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满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名：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账号：221000698013000251356 |
| 31 | 质保金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2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其他项目2年。 |
| 3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 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4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1.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磋商保证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合同方式：以实际合同为准。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一式两份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文件要求指定地点。

 1.2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证书。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财务要求、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则不须提供委托书） |
| 响应文件内附委托代理人所在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 |
| 其他要求 |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声明。 |
| 2.本项目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每天到场，每天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到。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中的要求和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同一标段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磋商报价：30分商务部分：28分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2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1.拆除方案2.单位工程施工方案3.单位工程技术保证措施以上方案、措施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工程质量管理机构、保证制度）2.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安全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安全生产制度）2.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含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安全教育培训）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环境保护制度）2.环境保护措施（至少包含环境措施、能源节约措施、减少扰民噪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工程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2.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含最优工期分析、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控制措施）3.雨季控制及保障措施4.风季控制及保障措施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缺失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劳动力需求计划（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需求计划：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劳动力需求计划表2.制定劳动力准备及保障措施方案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2.制定材料准备、材料控制方案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2.制定设备投入、管理方案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 针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成品保护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保护方案、现场管理、定期检查）2.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保修计划、维修记录和跟踪、维修责任分工、定期检查和维护）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针对本项目提供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2.针对本项目提供抵抗风险的措施、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磋商 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标准 |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 商务 部分（28分） | 企业业绩（4分） | 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业绩（2分） | 项目经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2分） |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中应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 机构（2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或人员岗位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成交价格1%缺陷项目免费施工等有关资金、时间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质保期 （3分） | 在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基础上（防水5年，其他2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质保函，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维修服务承诺措施有效、有保障，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如资金、时间等方面），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4分止。（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工期（5分） |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前1天，加1分，满分5分 |
|  | 环保产品 得分（1分） | 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且材料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得1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配备要求** | **最低数量**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施工员 | 具有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质量员 | 具有岗位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废标。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单位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单位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项目，项目范围包含【 】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本工程为 项目，项目范围包含【 】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开工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如相关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 ，含税），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单方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如需要财政审计的，以财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下追加部分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10%，且本合同价格和补充合同价格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发包人加盖单位印章为发包人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47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竣工资料；（5）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1.5.2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 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7交通运输

1 .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1 .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造价/采购控制价）]×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长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联系单或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除完成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工程所在楼内的正常教学、生活及办公功能和秩序，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均不可移动，特别是通风管道、净化空调管道、计算机、服务器等设施。施工须做好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动、防噪音措施；明火施工须远离危化品储存柜及气体钢瓶接触。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按原价赔偿，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确需移动贵重仪器才能施工的，承包人须联系或申请发包人联系仪器设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统一移机和复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发包人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发包人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毁坏或古树名木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防护和技术措施，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犯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承包人对于改建、扩建工程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如消防设施需要变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制度，因此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各类文件、材料签收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项目副经理须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在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以上）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新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发包人除了有权参照上述3.2.3条款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承包人按照如下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2%】，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2）履约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及户名：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账号，账号为： ，汇款必须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汇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交者，将列入发包人不诚信单位记录名单，后期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采购活动。承包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生效。

4 .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中，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合同约定的 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3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执行，如专用条款未约定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5.3.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死亡1人，受伤3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6.1.1(1)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超过2%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7.3.2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5%），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 ；

（3） /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书面认可。若不符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10.2工程设计变更

10.2.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5】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长春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数额的报送手续，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0.5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变更的工程量，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变更价款按照14.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0.6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①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吉林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标的工程，若其原磋商报价与中标价存在差额的，承包人须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下调后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已经对总价约定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本项目采用第 种计价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

12.2.2预付款扣回条件

预付款的扣回应满足以下条件：

自工程开工后第【1】个月起，按月平均扣回。

12.2.3扣回方式

预付款按以下第 方式扣回（根据项目需求选择或调整）：

方式一（按进度比例扣回）：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当期进度款的【80】%比例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方式二（按月均摊扣回）：

自开始扣回之日起，分【 】个月等额扣回，每月扣回金额为人民币【 】元。

12.2.4扣回完成

预付款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前全部扣回。若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时仍未扣清，发包方有权从后续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一次性扣除剩余金额。

特殊情况处理

若合同提前终止或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立即扣回全部未扣预付款；

扣回金额不足时，承包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如因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增量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及由财政审计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提交财政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工程价款后，发包人一般情况下应在4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欠付的余款。考虑发包人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财政资金尚未足额到账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账期、寒暑假等特殊情况导致发包人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但如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或其他付款障碍问题消失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立即启动付款程序。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所有的质保金（含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部分）。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0】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意见和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前需进行环保检测：工程竣工前需由发包人随机抽取【 】做室内环保检测，具体房间号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规范及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挂网公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格率需达到100%后方可履行验收手续。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前和工程竣工后的质保期内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内容进行环保检测或质量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规范及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及时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对发包人、发包人师生及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检测不合格问题，质保期须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天的占用费租金，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若审计部门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以发包人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跟踪审计（初审），也可以以发包人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结算审计（复审），承包人承诺对相关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的结果给予认可。承包人确认同意审计结果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可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则可以就争议部分提交诉讼解决。

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规定承担和支付相应的工程审计费用。属于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乙方同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结算审计之后，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又在该审计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审计的，承包人承诺认可该最终审计结果。

（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签约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作质量保证金，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 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该工程的维修事项，若承包人尽心尽责的服务，发包人满意，则质保期（ 个月）满后，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响应或保质处理维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找工程队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合同价款/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合同签约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 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签约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 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问题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不计息，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个月。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设计图纸问题，资料漏错，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等。

16.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的违约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出现两次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1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施工、因维护学生稳定而不能正常施工。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特别约定）

20.2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及分摊原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决算审计（包括初审和复审），初审和复审的审计费，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规定分担。审计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核减率（含复审）达5%（含5%）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核减率（含复审）为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乙方同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城市道路工程为 3 年；

（6）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价款的\_2\_%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零 。

质保金的退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工程中涉及的多种材料均应具备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及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参数标准要求，满足《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工程施工应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有出厂证明和验收合格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 （二）2.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2%】，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
| 2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3 | 履约验收要求 | (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4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5 | 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 |

（三）关于主材封样的约定：

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将主材样品送至甲方，主材标准如下表，主材种类包含大便池，脚踏阀，水龙头，卫生间隔板五金件，灯具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牌） |
| 1 | 大便器 | 个 |  | 箭牌/九牧王/恒洁 |
| 2 | 脚踏冲洗阀 | 个 |  | 箭牌/九牧王/恒洁 |
| 3 | 水龙头 | 个 |  | 潜水艇/九牧王/欧派 |
| 4 | 平板灯 | 个 | 600\*1200mm | 欧普/雷士/飞利浦 |
| 5 | Led平板灯 | 个 | 595\*595mm | 欧普/雷士/飞利浦 |
| 6 | Led集成灯 | 个 | 300\*300mm | 欧普/雷士/飞利浦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天内完工。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2 | 工期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7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元） | 工期 | 磋商保证金 | 质 量标 准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  | （有/无） |  | 有/无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作唱标用，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磋商保证金**

注：无磋商保证金，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雨季、风季控制及保障措施）

6.劳动力需求计划

7.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8.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9.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4：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采购人同意，且认同合同中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条款，所更换人员是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天到场，每天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5：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郑重承诺在人员进场方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人员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管理规范现就人员进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配置承诺

人员数量承诺

我单位承诺，足额配备各类专业人员(每日同时进场人员不少于60人)，确保项目施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具体人员配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经理: 名。

技术负责人: 名。

施工员: 名。

质量员: 名。

安全员： 名。

....（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添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备注 |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